

流浪犬貓捕捉通報單

案件編號：

通報人：

會同現場指認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通報原因： 咬人 追人 追車 咬傷畜、禽 破壞農作物 其他：

通報地點：

捕捉地點：

動物別：犬 貓 動物性別：公 母 體型：20kg↑ 10-20kg 10kg↓

毛色： 品種： 頸圈：

犬牌序號： 晶片號碼：

一、本人同意貴單位代為後續收容處理該(批)動物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任何權利，並了解送交之動物將依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，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、重病無法治癒、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，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，得進行人道處理。

二、依動物保護法第 33-1 條規定，飼主如棄養動物或將不擬飼養之動物送交動物收容處所，飼主不得再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收容處所之動物。違反前項規定飼養寵物或認養動物者，處新台幣 3,000 元以上 15,000 元以下罰鍰；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並應沒入其寵物或動物。

專此

通報人簽章：

通報人電話：

通報人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